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告 鄒昀臻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

被告 廖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824,2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05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及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次參以系爭房屋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完工，且位在9層樓住宅之2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面積總計62.17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總面積26.72平方公尺＋陽臺面積2.13平方公尺＋雨遮10.19平方公尺＋共有部分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面積932.69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2480/100000＝62.17平方公尺，小數點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系爭房屋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考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再依地

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4年3月4日止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4,213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佐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24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11元，原告僅繳納9,560元，尚有25,051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25,05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云馨